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拟为 8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 346.04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行权价格为 8.98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自主行权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自主行权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名单中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同意名单中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自主行权名单》。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